

证券代码：831309

证券简称：雷迪特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

任命郑春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届期满，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由于王明明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任命郑春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郑春华，男，汉族，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经济学。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丝宝集团担任培训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资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武汉凯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人资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在湖北东峻实业集团担任人资部长；2012 年 2 月至今，在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担任人资部长；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在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湖北东峻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十堰东峻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在湖北东峻汽车零部件

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